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同意後辦理，經理人應向所屬權責主管說明，並呈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會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道德觀念宣導外，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時，依本公司訂定之檢舉機制呈報，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由董事會依據情節輕重決議相關懲戒方式，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提供合適管道，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